

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 1050890232 號函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(二)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5 學年工作事項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，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。
- (二) 加強國教階段學生殊異性鑑定，以提昇學生受教品質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。

## 三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## 四、主辦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## 五、承辦單位：

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
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## 六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市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1、2 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符合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者。

## 七、申請作業時程：

### (一) 申請方式：

1. 符合鑑定標準之導師或重要關係人（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）向學生就讀學校（或學校相關業務人員）提出申請。
2. 提報個案請一律備齊**附件 4**之審核表相關文件，始可受理。

### (二) 鑑定流程、諮詢：如**附件 1、2**。

### (三) 鑑定時程說明：如**附件 3**。

1. 評量工具研習：依時程，另行擇期辦理。
2. 學校初篩、觀察期（轉介前介入/教學輔導紀錄本**附件 6**):
  - (1) 發現疑似學習障礙學生（若為其他障別請註記，並說明家長無意願到醫療院所**診斷**），進行初步篩選測驗（初篩相關測驗，施測內容請參考**附件 1**）。
  - (2) 通過初篩測驗及轉介前介入指標之疑似學習障礙學生，備齊**附件 4**申請資料審核表之相關文件後，始得向鑑輔會申請鑑定。
3. 送件：備齊通過學生初篩（**附件 4**及**附件 5**）、轉介前介入/教學輔導紀錄本之相關資料**附件 6**及疑似特殊學生轉介統計表**附件 7**，於 105 年

12月9日前由分區統一收件(收件時間地點細節另行台南市資訊中心網路公告---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。

4、鑑輔會複檢：

- (1) 初審(含觀察期)：心理評量人員於105年12月上旬(5日~16日)審核鑑定報名資料，審核資料必含「轉介前介入/教學輔導紀錄本」。
- (2) 複檢：初審通過之疑似學習障礙學生，於105年12月至106年2月分派心理評量人員進行學生個別智力施測鑑定及相關訪談、資料收集。
- (3) 個案研討：邀請學者、心理評量人員於106年3月進行各區個案介入指導。
- (4) 綜合研判：邀請學者、心理評量人員於106年4月上旬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資料結果分析。
- (5) 確認學障學生：經綜合研判決議後，鑑輔會行文學校並進行特教通報網接收。

八、經費：本計畫研習、鑑定施測經費、評量工具採購由鑑輔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獎勵：本計畫績優之工作人員，視成效專案辦理專案敘獎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生家長提出本鑑定申請時，各校輔導室或特推會執行秘書應先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協助家長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各校彙整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資料提報鑑輔會申請鑑定時，請依【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】(如附件 4)所列之項目內容依序排列後，將每位學生資料個別整理於B4資料袋內。
- (三) 複檢進行期間鑑輔會將由心評人員另行告知學校，請學校配合相關鑑定庶務支援工作。
- (四) 學習障礙證明書於國三統一發放，若學生因故轉學，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，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。
- (五) 學障鑑定期間若已過提報區間欲新增個案，請心評教師備妥完整資料之學障鑑定資料，於三月中旬前送交永華特教中心進行研判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：臺南市 105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

附件 2：臺南市 105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輔導諮詢機制架構圖

附件 3：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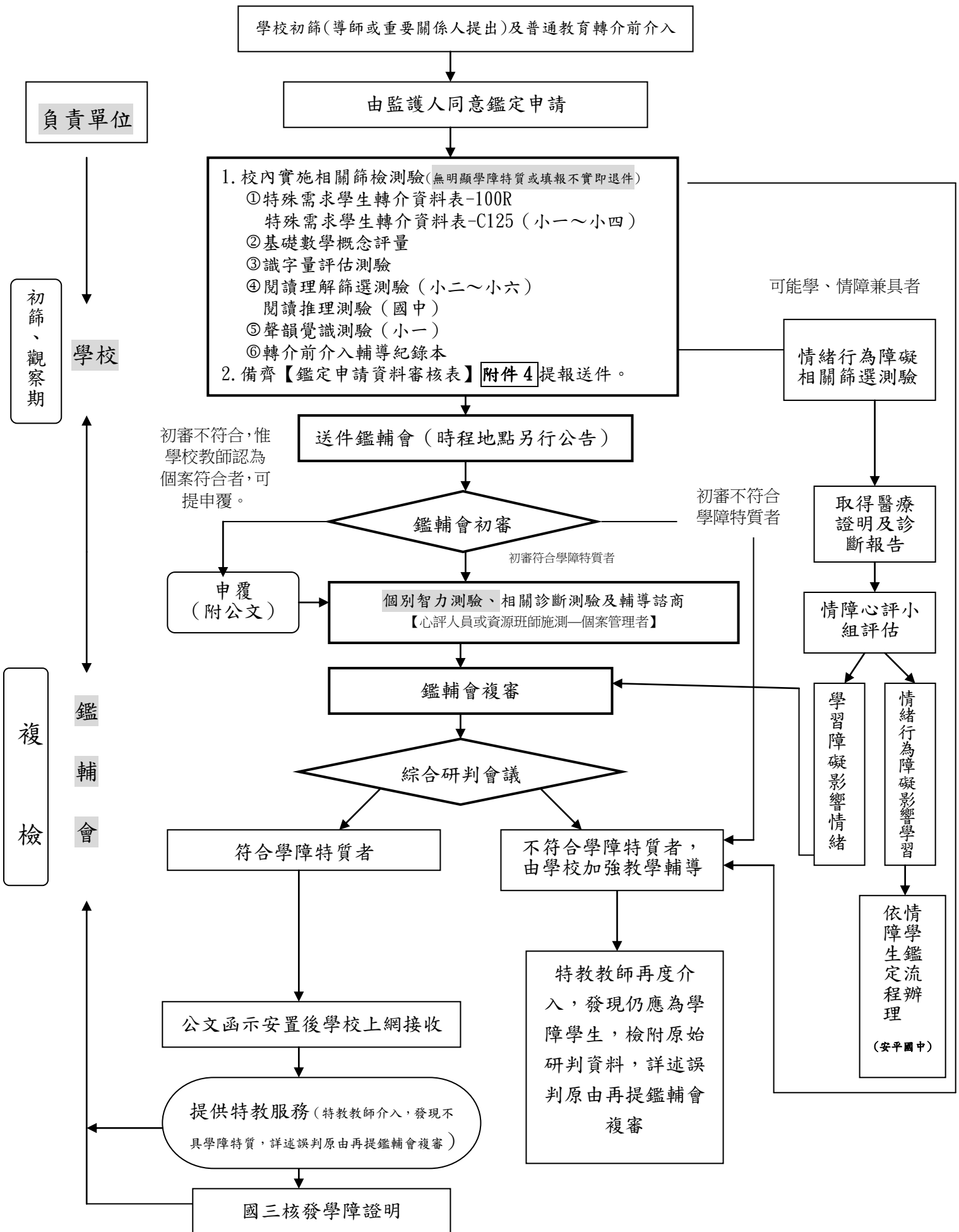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4：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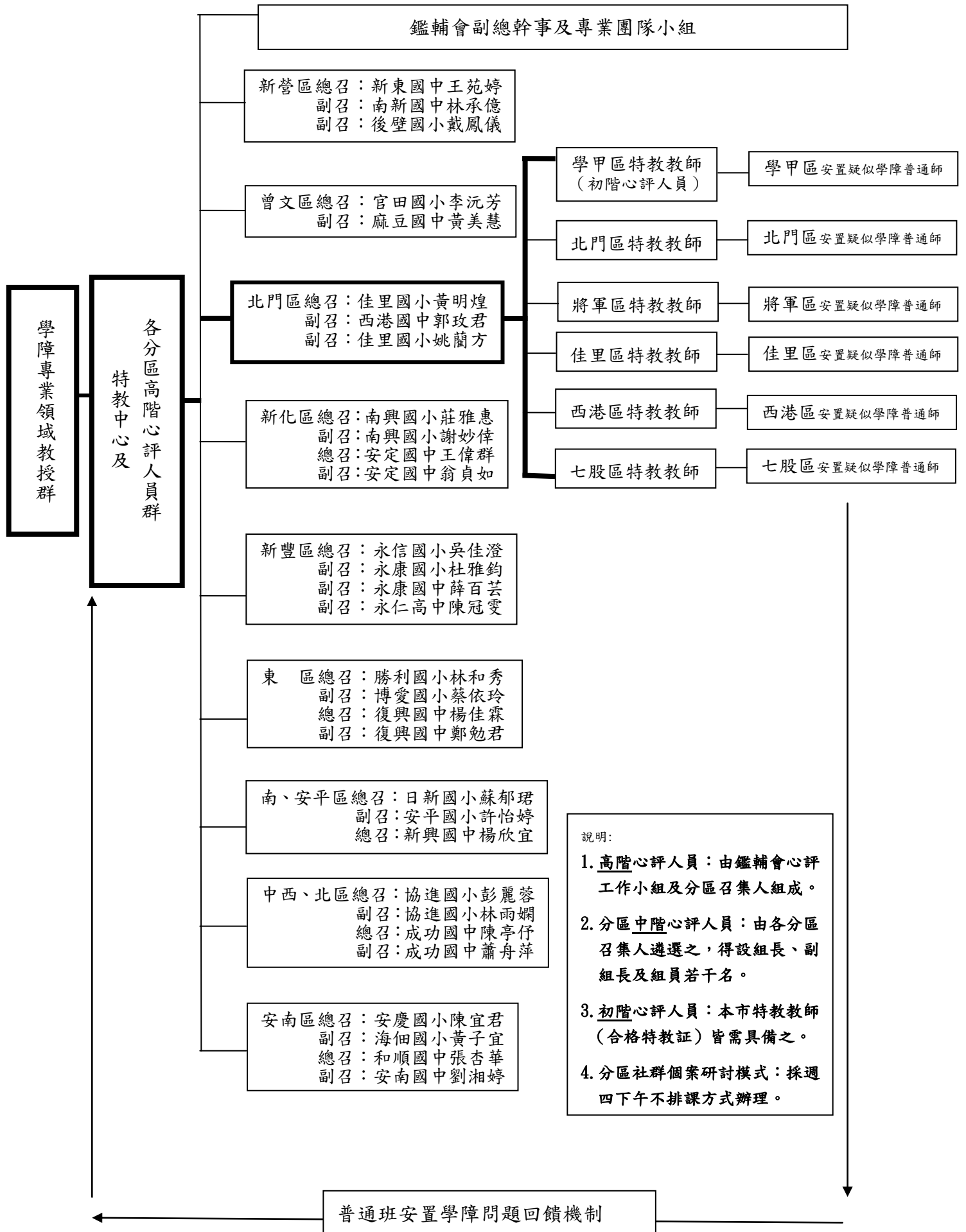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5：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手冊

附件 6：轉介前介入/教學輔導紀錄本

附件 7：學習障礙學生轉介統計表

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





##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

時程/作業項目	所需文件	資料提供單位或人
105.09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說明 分區初篩工具研習	研習資料(鑑定計畫、測驗工具)	特教中心 分區特教中心
105.09 ~ 105.11 提出申請	申請資料審核手冊中各項相關資料	本市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1、2 年級：導師、家長 或監護人
學校受理申請 學校實施初步篩選施測		就讀學校輔導室或特推 會執行秘書
105.12.9 前 學校送件	一、篩選資料： 1、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C125(小四以下)、100R(小五以上) 2、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3、識字量評估測驗 4、閱讀理解/推理測驗 5、聲韻覺識測驗(小一) 6、轉介前介入/教學輔導紀錄本 二、相關資料：鑑定申請報名手冊	分區送件地點另行公告
105.12 月 5-16 日 鑑輔會初審	一、申請資料審核手冊中各項相關資料 二、轉介前介入/教學輔導紀錄本無法 發現學障特質一律退件	各分區正副召集人 分區特教中心
105.12 上旬 複檢研習	一、複檢工作、內容操作方式 二、個案初步研判說明	鑑輔會心評小組 資源班特教教師 含不分類身障巡迴
105.12~106.02 個案資料彙整 智力測驗 個案研討	一、彙整並分析學校提供之資料 二、依據鑑定基準使用各種評量方式收 集資料 三、學者專家介入個案教授研判指導	
106.03.31 前 個案研討 ◎因應教育局編班 時程訂定	學者專家介入個案教授研判指導	
106.04 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	一、鑑輔大會 二、確認學障學生身份、發文	鑑輔會

